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瑛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瑛昭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回證為憑，本院認本件為應科拘役之案件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退還蛋餅遭拒，竟強行進入告訴人之早餐店櫃臺拿取零錢25元，毫無理性可言，見告訴人持手機錄影存證，即出手拍打致該手機掉落地面，造成螢幕損壞，所為亦屬失當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、第31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趙建舜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